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紀錦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傳勇、陳傳裕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,350,000元+1,650,000元=5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顏偉林